

印鑑證明

下列印鑑經查無訛，核給證明

股東戶名		
股東戶號		統一證券核印章
股東原留印鑑 用印處		

★本憑單非經統一綜合證券加蓋印章及經辦人章無效。

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股務代理人
股務代理部

請加蓋原留印鑑後，寄回台北市 105 松山區東興路八號 B1
統一證券股務代理部收即可。